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8.28 法律決字第 0970021385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8 月 28 日

要 旨：非公務機關擬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債務人之徵信資料，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始得為之

主 旨：貴會函詢查調債務人之徵信資料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6 月 9 日農授金字第 0975012683 號函轉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97 年 6 月 4 日銀局（三）字第 09700202940 號書函轉貴會 97 年 5 月 16 日營農信字第 097020016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關於貴會擬向財團法人金融○○徵信中心（以下稱○○徵信中心）查詢債務人張君之徵信資料乙節，查○○徵信中心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列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7 款第 2 目之金融業，為受本法規範之非公務機關。關於個人資料之請求查詢部分，本法第 4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查詢及請求閱覽，或請求製給複製本等；復按同法第 3 條第 8 款規定，所稱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；又第 23 條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…四、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」準此，貴會未具張君書面同意擬向○○徵信中心查詢其個人資料，與本法規定並未相符。

三、又「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得…依職權調查之。」為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第 1 項所明定，貴會如確有查詢債務人不動產鑑價資料之需要者，得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聲請辦理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新營市農會

副 本：本會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